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十一.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2. 在议程项目 11 下发言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欧空局和国际法协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卢森堡代表与欧洲联盟观察员一道，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日本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问卷”（A/AC.105/C.2/2015/CRP.24/Rev.1）。
4. 小组委员会获悉，关于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举措的多边谈判将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纽约举行，将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
5. 小组委员会欣见在该项目下进行的信息交流，并指出，现有的空间活动方面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是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补充和支持，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仍是处理外层空间活动增加和多样化所构成的新挑战的有效手段，也仍是确保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的一个基础。
6. 小组委员会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自愿酌情答复 A/AC.105/C.2/2015/CRP.24/Rev.1 号文件所载的问卷，并将



答复提交日本代表团，还请日本代表团编写一份答复汇编，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问卷中列明的各项目标比较适合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7 下讨论。

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该问卷将讨论限于现有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

9. 小组委员会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A/AC.105/1067) 第 197 段，其中小组委员会商定，在该议程项目下，“成员国也可酌情讨论其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文书，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间的关系。”

1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不应限于仅仅研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可能有长期影响的所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既有现有文书，也有正在制定的文书，如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按照 A/AC.105/C.2/L.288 号文件所载的本议程项目的目标，在本项目下，只应讨论现有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197 段提及的商定意见，本议程项目的范围应当广泛，本项目的标题应是“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举措的一般信息交流”。

1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本议程项目下的信息交流有助于各国的审议工作，还会使人了解和清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使用情况。

1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制定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和技术准则的一般信息交流尤为受欢迎，因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 (A/68/189) 建议会员国采取措施，尽最大可能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认可的原则和准则。

15. 有意见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讨论空间法的进一步发展及其适用的适当论坛，应当在委员会中，在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议题的总背景下，参照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审议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16. 有意见认为，国际律师在促进成功的国际合作中发挥的最重要的作用之一是确定既定情形下的最佳合作机制，包括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机制在何种情况下可能比条约更能促进实现合作目标。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因促进形成成功的国际遥感制度并惠及所有国家而得到广泛赞誉的《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及《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又称《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是此类机制中的出色范例。

17.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本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上，以继续就本项目的实质内容和范围进行辩论。

十二.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8.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的议程项目 13。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19. 在议程项目 13 下发言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和美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国际电联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有关更新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结构及工作安排的提案”（A/AC.105/C.2/L.293/Rev.2）；

(b) 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记录稿使用情况”（A/AC.105/C.2/L.282）；

(c)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前任、现任和候任主席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 2018 年‘外空会议+50’主题”的说明（A/AC.105/C.2/2015/CRP.10）；

(d) 德国提出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单项讨论议题/项目提案：“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概念的意见交流”（A/AC.105/C.2/2015/CRP.13）；

(e) 巴西提出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单项讨论议题/项目提案：“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意见交流”（A/AC.105/C.2/2015/CRP.23）；

(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出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单项讨论议题/项目提案：“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意见交流”（A/AC.105/C.2/2015/CRP.23/Rev.1）。

A.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1.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以下三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

22. 小组委员会商定，根据 A/AC.105/C.2/2015/CRP.13 号会议室文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新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题为“空间交通管理法律方面问题的一般意见交流”。

23. 小组委员会商定，根据 A/AC.105/C.2/2015/CRP.23/Rev.1 号会议室文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新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题为“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一般意见交流”，并邀请国际电联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介绍国际电联适用于小卫星的程序和条例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和问题。

24.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提议委员会把以下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辞。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13. 空间交通管理法律方面问题的一般意见交流。
14. 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意见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5.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016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03, 第 179 段))

新项目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5. 小组委员会商定，再次邀请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际空间法学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组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并指出，想要为专题讨论会提供议题建议的代表团可直接向组办方提出。
2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暂定于 2016 年[...]至[...]举行。

B. 组织事项

2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德国提出的有关更新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及工作安排的修订提案，载于 A/AC.105/C.2/L.293/Rev.2 号文件。
28. 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认为，德国的提案是为简化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并更高效地利用小组委员会届会而及时作出的有建设性的努力。
29. 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认为，德国提案的意图是值得欢迎的，特别是关于重新安排小组委员会工作时间的建议，但提案中的一些内容需要进一步解释和阐明，包括关于有筹备小组和工作组的拟议新结构的部分。
30.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中，请德国继续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进一步审议 A/AC.105/C.2/L.293/Rev.2 号文件所载的德国提案，以便参考成员国的评论意见修订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增加协同效应与合作，以便进一步增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并增进对空间法方面的现行法律文书的理解和适用。
32.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审查当前通过协商一致作决定的做法。
33.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 A/AC.105/C.2/2015/CRP.10 号文件所载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前任、现任和候任主席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 2018 年‘外空会议+50’主题”的说明。
34. 小组委员会同意上述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主要提议，并请秘书处与委员会前任、现任和候任主席密切协商，进一步详细完善该提议，并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交 2015 年 6 月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其中将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AC.105/1088，附件一，第 4 段）。
35.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1 年所作的决定（A/AC.105/990，第 198 段），并根据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的提议（见 A/AC.105/C.2/L.282），小组委员会商定长久使用数字录音，还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改进数字录音应用程序。